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2、我们认为在本年度继续聘任该所是合理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为生产经营所需事项，是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郭信平、张振伟、吴玥、李占森、朱兴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

资助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上述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振伟、吴玥、李占森、朱兴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郜卓_____ 闫忠文_____ 金勇军_____